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冲（公民身份号码420528199308241816）、熊璐（公民身份号码420527199304135331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俊兴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5078号一案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判决两被告对云阳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渝0235民初3327号调解书确定金额74023.66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以金额74023.66元为基数，按3.55%标准计算至实际清楚之日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（至起诉日止为74023.66元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（B区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